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#公区、样板间及门头装饰工程合同
合同价	814,512.44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814,512.44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胡敏杰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伊河湾项目3#楼首层大堂、门头装饰、架空层装饰、架空层门头装饰、C2户型样板间装修工程
合同概述	<p>1、工期为45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；</p> <p>2、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¥ 814512.44 元（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肆角肆分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 747259.12 元（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 元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 67253.32元（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），税率 9 %</p>
付款方式	<p>硬装部分付款如下：</p> <p>1、地暖试压回填施工完毕后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；</p>

2、吊顶、墙地面铺装、门头铝板施工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；

3、卫生洁具（含浴室柜）、厨房烟机灶具、洗菜盆等到场后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价款的80%；

4、全部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5%；

5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，支付至整个工程结算金额的97%。

软装部分付款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

（2）乙方备货完成，主要货物经甲方去厂家确认已备货完成并初验合格后（由甲方届时决定是否去厂家查验），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%；

（3）全部供货完成摆放完毕，经

	甲方验收合格，且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%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1、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，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2、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、用量问题等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，乙方免收一切费用；对于质保范围外的维修，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、部件的成本费。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，甲方、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，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，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备注	